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93 号”文核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鄂情”、“发行人”或“公司”）5,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并已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发行完毕。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我公司”）认为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的概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Xiangq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孟凯

所属行业：餐饮服务业

经营范围：中餐；零售酒、饮料、烟；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农业科技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 2 号一层、二层

邮政编码：100083

电 话：010—88138998

传 真：010—88136181

董事会秘书：熊国胜

互联网网址：<http://www.xeq.com.cn>

电子邮箱：xeq2008@bjxeq.com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融湘鄂情特色菜品与湘鄂情特色服务为一体的餐饮服务，主要面对中高端公务、商务宴请并兼顾家庭消费群体。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雏形于荆楚大地，起步于特区深圳，发展于首都北京，现拥有“湘鄂情”、“湘鄂春”等多个餐饮品牌。公司在全国经营直营店十四家，加盟店九家，分布于北京、上海、长沙、深圳、成都、武汉、株洲等多个大中城市。经过十年的发展，公司在北京及部分省会城市的中高端公务、商务餐饮及家庭餐饮市场占有重要地位。

具有湘鄂情特色的“菜品”是公司的独特品质和核心竞争力。作为复合菜系酒楼，湘鄂情的菜品“兼容并蓄、有主有辅”——形成了以粤菜、湘菜、鄂菜三大菜系为主，以淮扬菜、鲁菜为辅的复合菜系。公司用十年的时间逐渐形成了湘鄂情特色菜品体系，并在不断的创新与淘汰过程中沉淀形成了具有湘鄂情特色的招牌菜品。公司独特的菜品和研发机制使公司在餐饮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公司作为提供复合菜系特色餐饮的连锁企业，其拥有的“湘鄂情”品牌及提供的服务在业内和中高端客户群体中具有很高的认知度，十年来，在中高端餐饮市场拥有一大批忠实的客户群。正是凭借其优质的品牌和服务，“湘鄂情”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并先后获得全国绿色餐饮企业、国家特级酒家、中华餐饮名店、旅游餐馆“五星”等诸多殊荣。

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湘鄂情”品牌及文化的影响力和菜肴制作工艺，采取以“直营连锁为主体，特许加盟为辅助”的发展模式，着力进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和壮大自身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4,898.70	41,192.75	33,279.28	24,924.11
流动资产合计	22,264.84	23,972.82	21,319.51	13,801.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33.86	17,219.93	11,959.77	11,122.70
负债总计	20,673.02	14,971.98	11,217.10	17,225.10
流动负债	20,673.02	14,971.98	11,217.10	17,225.10
非流动负债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25.68	26,220.76	22,062.18	7,699.01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384.48	456.84	310.89	783.37

注：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如 0.01 元），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36,754.35	61,177.20	51,682.18	32,668.90
营业利润	5,415.83	8,853.32	9,034.49	2,337.56
利润总额	5,489.68	8,988.38	9,131.59	2,332.72
净利润	3,761.92	6,714.59	6,399.93	1,52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0.27	6,379.63	5,851.40	1,620.47
少数股东损益	221.64	334.95	548.52	-94.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7.05	12,183.41	9,042.46	2,84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8.81	-15,668.49	-5,340.91	-5,44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26	-1,381.20	5,930.72	3,407.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98	-4,866.28	9,632.28	807.7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度/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度/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3.17%	35.01%	33.01%	59.39%

流动比率	1.08	1.60	1.90	0.80
速动比率	0.90	1.32	1.64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7	33.32	33.70	43.19
存货周转率（次）	3.03	6.03	6.36	6.8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	1.75	1.47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3.70%	24.38%	24.16%	2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3.67%	26.55%	39.67%	2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基本）	0.22	0.42	0.71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稀释）	0.22	0.42	0.71	0.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67	0.81	0.60	0.50

二、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发行价格：18.90/股

5、市盈率：60.97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人 200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62 元/股（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64 元/股（以经审计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7、市净率：3.35 倍（以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1,00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 0.466396%,超额认购倍数为 214.41 倍;网上定价发行 4,000 万股,中签率为 0.1782393623%,超额认购倍数为 561.04 倍。本次发行网上不存在余股,网下存在 161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9、发行对象:(1)网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1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募集资金总额:94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885,750,036.00 元

12、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9,249,964.00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 36,000,000.00 元、注册会计师费用 4,394,900.00 元、律师费用 1,100,000.00 元、评估师费用 375,000.00 元,信息披露费用 1,912,000.00 元、路演推介费用 15,237,564.00 元,登记托管费及上市初费 230,500.00 元。

三、 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保荐人未发现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

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2、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3、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发行人已经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旨在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制度》。 (2) 敦促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与大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规则，强化审批程序，将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纳入禁止性规范并切实执行。 (3) 将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敦促按季度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告知。 (4) 保荐代表人有权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如其违反规定，将以异议书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向其通报，发行人应予纠正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本保荐人，否则，本保荐人有权就该违规事项向监管机构报告及在媒体上发表声明。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发行人已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旨在规范管理行为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管理层各级人员的行为准则、议事程序和制度，以确保高管人员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事。 (2) 督导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进一步完善保密制度、竞业禁止制度、内审制度等相关规章。 (3) 对高管人员的职权及行使职权的程序予以明确，使之制度化和规范化。 (4) 督导发行人建立严格的内部处罚制度及法律责任追究制度，以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3) 督导发行人及时按季度向本保荐人通报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人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4)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有权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建议发行人配备专门人员，专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3)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时，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人，并将相关文件供本保荐人查阅，就信息披露事宜听取本保荐人的意见。 (4) 发行人在向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呈报并向社会公开进行信息披露之前，须将有关报告和信息披露文稿送本保荐人审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本保荐人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 在项目完成后，本保荐人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人将督导发行人履行合法合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已经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遵循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明确相应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禁止性规定。 (2) 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提前告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3) 发行人应按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定期向本保荐人书面说明是否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并履行向深交所作出的承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的变更、产品结构变化、重大客户和重要资产的情况等）； (3) 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包括股本结构的变动、控股股东的变更、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等）； (4) 持续关注发行人管理层重大变化情况（包括重要管理人员的变化、管理结构的变化等）；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市场营销情况（包括市场开发情况、销售和采购渠道、销售模式的变化、市场占有率的变化等）； (6) 持续关注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包括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性，新产品开发和试制等）； (7) 持续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包括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债务结构的合理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减轻或免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2) 发行人承诺向本保荐人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通知或者咨询本保荐人，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本保荐人： A、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B、发生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 C、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D、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E、《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对发行人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F、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预计亏损。 G、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主营业务利润预计比上年下滑 50%以上。 H、高管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有针对性地为发行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专项或日常财务顾问服务，以便使其更好地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合规性要求。

七、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 荐 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保荐代表人：帅晖、刘芳

联 系 人：刘胜民、吴虹生、吕映霞、郭海波、周晋峰

电 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21

八、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我认为：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帅晖

刘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9 日